

114-1 申請大綱口試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5.8.1-2026.1.31

美術學系碩士班（創作組）

8.1 起至 **2025.11.17（一）下午 16：0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雅蕙助教，**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**：

紙本

1. 「大綱口試」申請資料檢核表（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）
2.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申請書（電腦打字後列印，須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簽名）
3. 創作論述大綱（依本系格式撰寫，**5000 字以上**，黑白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）
4. 各學期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（預選指導教授後，每學期進行至少 3 次指導對談）

電子檔

請將檔案暫存隨身碟至辦公室繳交，不需燒錄光碟

1. 創作論述大綱（彙整成一 PDF 檔）
2. 研習心得或獨立研究報告彙編 2 篇（每篇 5000 字以上，彙整二 PDF 檔）
3. 畢業製作（公開個展）計劃書（參考 8 項目撰寫，彙整一 PDF 檔）

※ 申請大綱口試前，請詳閱下頁起注意事項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。

※ 研究生須參加評鑑觀摩展，方得申請大綱口試：111 級(含)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3 次以上(含本學期參加第三次)、112 級(含)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2 次評鑑觀摩展。

※ 大綱口試須於口試日 6 週前提出申請。研究生必須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試日期、自行推算申請期限，並且不得晚於本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。

※ 避排考日：11/17~11/19、12/16~12/17 晚間、12/22~12/24、1/5~1/7。

※ 大綱口試申請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※ 預選指導教授、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，須分別於 3 個學期進行，不得重疊。

※ 各項表單請於「美術學院網站/下載專區/研究生用表單」下載。

2025.10.1 起至 **2026.1.16 前完成大綱口試**

大綱口試注意事項

美術學系碩士班（創作組）

1. 大綱口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**60 分鐘** 為原則，視情況可延長至 90 分鐘。
2. **申請口試前**，研究生須與全體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（盡量避開系所公告評鑑日程），並至系辦預約口試場地，確定後務必回報全體口試委員與雅蕙助教知悉。
3. 提交申請後至**口試日至少 3 週前**，研究生須交予全體口試委員**口試審定本**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或騎馬釘裝）並於繳交後回報雅蕙助教知悉。**審定本繳交後不可再修改，若口試委員未收到口試審定本，可不予審查。**
4. **口試前務必**；(1)前一星期及前一天與全體口試委員確認時間與地點。(2)確認校外委員交通；(2-1)搭乘高鐵/臺鐵/客運：須備妥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委員寄回票根至系辦核銷，(2-2)自駕汽車：請告知將自動辨識車牌入校，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券轉交給委員。(3)**協調其他研究生協助現場工作**（場地清潔、桌椅佈置、播放及攝錄器材確認、簡便茶水等）。
※口試須錄影，器材可自備或於口試當天向系所借用 DV。建議另加錄音利於考後修訂。
※若口試前/後遇用餐時段應詢問委員備餐需求。茶水杯組請自備，系所不出借。
5. 口試開始前 60 分鐘，研究生可至口試場地預備：測試播放設備、架設錄影錄音等。
6. **口試開始至少 30 分鐘前**，研究生須備齊**口試用表單**並與助教確認表單內容及數量是否正確：**創作論述大綱發表審查記錄 1 份**，**正式文件須電腦繕打、單面列印、禁止手寫**。並向助教領取**考試用品**（外委聘書領據，資料夾，門牌等）。
※考試結束後必須立刻復原場地：清潔桌面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帶離考場等。

7. 大綱口試流程

考試流程	參考時間
研究生進行報告	20 分鐘
口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（同問同答或交叉問答）	30 ~ 60 分鐘
口試委員講評	5 分鐘
研究生退場，口試委員會議 *錄影/錄音暫停，研究生至系辦通知助教	5 分鐘
研究生進場，口試委員宣布結果	--

8. 口試後，研究生應於**一週內**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，並提交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**修訂審核表**至系辦，同時附上**修訂版**（黑白雙面列印不需膠裝，修訂處以螢光筆標示）。口試錄影/音檔研究生自行留存以備日後查驗。
9. 若口試時間或地點有任何更動，須立即通知雅蕙助教進行變更程序 02-28961000 ext.3120

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

美術學系碩士班 (創作組)

一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	2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(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)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二、口試委員洽請/聘任相關規定：

1.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，再進行洽請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3.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4.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(專技教師屬此項)

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。

若屬第(3)、(4)項者，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
5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：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6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選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
7.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8. 口試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用：大綱口試為系所內審機制，口試委員以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需邀請校外委員，其審查及交通費用將由口試研究生支應 (審查費：1500 元，交通費：新竹(含)以北 500 元、新竹以南 1000 元，搭乘高鐵則改採票價計算)。學位考試之審查及交通費用則由系所經費支應。重考之相關費用由研究生全額支應。茶水餐飲請研究生自費準備。
9.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，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。